

新約引用舊約聖經

（聖經牧民活動）

《七十賢士譯本》（Septuagint）：《七十賢士譯本》是舊約聖經最早的希臘文譯本，簡稱LXX，約公元前三至一世紀譯成。傳說埃及王 Ptolemy Philadelphus 公元前（285-247）由耶路撒冷邀請了七十二位「經師」（十二支派員各六人）前往埃及的亞歷山大里亞城，叫他們將《梅瑟五書》譯成希臘文，以充實該城的圖書館，好方便不懂希伯來文的「猶僑」；他們在快樂島（Pharo）各居一室，經七十二日便翻譯完竣。按淮羅的記載，他們的譯文，彼此竟逐字相同。後期的猶太和公教作家則謂譯者共七十人，譯就了全本《舊約》，故日後得名「七十賢士譯本」，泛指全希臘文的《舊約》經書。英文用拉丁名詞"The Septuagint"，或用羅馬數字簡寫為LXX（=70），有時也簡寫為G（=Greek Version）。由於這譯本源於亞歷山大里亞城故又名「亞歷山大里亞譯本」（The Alexandrian Version）。這個譯本為散居外地的猶太人（他們不再說希伯來語）所採用，根據譯文的語言，最早五卷完成於公元前 285-247 年間，其餘部分約到公元前 150 年完成。譯本照亞歷山大「經書目錄」的傳統，載有四十六卷經書，即除了三十九卷「首正經」外，另載有七卷「次正經」：其中除了《智》及《加下》是原文（希臘文）照載以外，其他四十四卷經書全是希臘譯文；三十九卷譯自希伯來文原文猶存，三卷譯自原文失傳（《加上》）或原文局部猶存（《德》和《巴》）的希伯來文，兩卷譯自原文失傳的希伯來文或阿剌美文（《多》和《友》）；此外尚有《艾》及《達》的原文失傳的希臘文片段。新約聖經不少引用舊約的經文均出自此譯本，後來再譯成多種文字。《七十賢士譯本》原書已失傳，現存的是公元四至五世紀的抄本。

聖經翻譯的先驅：在舊約聖經的古代譯本中，《七十賢士譯本》佔了一個獨特的地位。舊約的希臘文翻譯工作始於公元前 3 世紀，是翻譯史上一項大膽的創舉。它不僅是第一個嘗試，以另一種語言來翻譯希伯來文聖經，而且就其規模和性質而言，在希臘化世界也是空前的。從社會學的角度看，它見證了古代國際之間樊籬的崩潰，以及希臘語文因著亞歷山大大帝南征北討而散播四方的事實。定居亞歷山大城這個大都會的猶太人，因著環境的緣故而被迫放棄他們的語言，但他們謹守著他們固有的信仰。對猶太人來說，把他們神聖的法律翻成希臘文，無論是捍衛他們的宗教，或是滿足他們在禮儀和教育上的需要，都有著重大的意義。反過來，這個譯本也成為介紹猶太人的歷史和宗教的工具。

對後世寫作的影響：《七十賢士譯本》所以重要，也在於它成為早期猶太人及基督徒文學創作的資源。《七十賢士譯本》中那些特別用來表達舊約聖經內容的希臘文詞彙（或譯詞）影響深遠，遍及日後許多希臘文著作，其中包括斐羅和約瑟夫的著作、偽經，以及其他有關猶太人之歷史、解經、詩歌和護教等。其後，《七十賢士譯本》為基督徒從猶太人手中接過來，成為教會的經典，相信這是有關《七十賢士譯本》最重大的事情。因此，它得到廣泛的流傳，比單單囿於猶太人圈子更具影響力。《七十賢士譯本》是大部分新約作者的聖經。他們引用聖經，不但大多從《七十賢士譯本》徵引，甚至他們的作品——特別是福音書（尤其路加福音），也蘊含著許多《七十賢士譯本》的語句。新約的神學詞彙，例如「律法」、「（公）義」、「憐憫」、「真理」、「贖罪」等等，都直接取自《七十賢士譯本》，故必須按照它們在《七十賢士譯本》中的用法來理解。此外，《七十賢士譯本》也成為早期教父們的聖經，並因而有助他們塑造了教會的教義，例如，在與亞流主義的爭論中，雙方都從《七十賢士譯本》那裏尋找支持的經文（proof texts）。最後，《七十賢士譯本》是初期教會宣教工作的有力工具；當教會需要把舊約聖經翻成其他語言時，許多時候都是從《七十賢士譯本》翻譯過來，而不是直接由希伯來原文譯出的。

對基督宗教舊約正典的影響：基督的教會（新教、羅馬天主教及希臘東正教）在決定舊約正典書卷的名稱、排列次序和數目等議題上，也深受《七十賢士譯本》的影響。一些熟悉的舊約書卷的名稱，特別是五經的書卷，都是源自《七十賢士譯本》的，而不是來自希伯來原文。同樣，基督宗教舊約聖經中各書卷的標準次序，多半是承襲自希臘文聖經，而非依照希伯來原文。雖然《七十賢士譯本》的抄本與教父和教會會議所定的正典書卷的排列次序甚少相同，但基本上希伯來文聖經的三重分法——律法書、先知書和聖書，已被希臘文聖經的四重分法所取代了。這個四重分法即律法書、歷史書、詩歌書和先知書，明顯是根據書卷的文學性質和年代先後來決定的。現代所印行不同版本的《七十賢士譯本》，除了有少許出入外，大體上是根據《梵蒂岡抄本》（Codex Vaticanus）的次序來排列舊約各書卷的。這個排列次序基本上已得到西方基督宗教所採納，儘管當中作了若干修改，例如：小先知書並沒有依照《七十賢士譯本》的次序給放在大先知書之前，而是放在其後。

舊約正典書卷的數目是一個更重要的課題。大多數《七十賢士譯本》的抄本和教父於教會會議中所定之舊約書卷的名單，都列出比希伯來文正典更多的書卷，另外還有一些正典書卷的補篇（例如艾斯德爾傳的補篇）。這些額外的書卷便構成大部分後來所謂的「次經」（Apocrypha），為聖熱羅尼莫（St. Jerome）和宗教改革時期的領袖判定為較希伯來文正典次等的書卷。撇開次經的正典性不談，基督宗教教會內的各個傳統都必須珍惜《七十賢士譯本》，因它保存了那麼多在新舊約間寫成的文獻，而這些文獻成了新約聖經部分背景的資料。

在天主啟示的歷史裡 LXX 發生了很大的作用，其真實的意義可由以下幾點看出：

1. 譯文以外有釋義
2. 耶穌及宗徒們曾使用這譯本
3. 新約引用舊約大約 350 次，其中 300 次是引自LXX
4. 初期教會以LXX為舊約法定本（達尼爾書除外）
5. 極大部分希臘教父講道及教授要理都根據LXX
6. 猶太哲人斐羅（Philo）及某些希臘和拉丁教父認為LXX有天主的默感

請找出以下新約引用舊約的經文不同之處（答案）

(1) 瑪竇福音 1:23	依 7:14
「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他的名字為厄瑪奴耳」意思是： 天主與我們同在。	因此，吾主要親自給你們一個徵兆：看，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

瑪竇福音 1:22-23 節「天主與我們同在」一句譯文，似乎是瑪竇福音的希臘譯者譯阿拉美文文的瑪竇福音時所加的，因為他是「天主子」，是永遠的天主，他也真是瑪利亞的兒子，他在預定的時間取了我們的人性（若 1:14；斐 2:6）。

(2) 瑪竇福音 2:6	米 5:1
『你猶大地白冷啊！你在猶大的郡邑中，決不是最小的，因為將由你出來一位領袖，他將牧養我的百姓以色列。』	厄弗辣大白冷！你在猶大郡邑中雖是最小的，但是，將由你為我出生一位統治以色列的人，他的來歷源於亙古，遠自永遠的時代。

「厄弗辣大」希伯來文音譯「Ephrathah」עֲפְרַתָּה 是猶大白冷的古名（創 35:16, 19）「決不是最小的」瑪竇在此改變了米該亞的措辭。米該亞講述白冷「在猶大群邑中雖是最小的」，但瑪竇把用字改為「決不是最小的。」他的目的是「顯示這預言已應驗，把白冷從一個頗為不重要的市鎮改變為一個備受尊敬的城邑……猶太讀者可能已知道原文的用詞，亦可能承認瑪竇在引述經典時沒有弄錯，而是提出一個解釋」

(3) 馬爾谷福音 1:3//瑪 3:1-12//路 3:1-18	依 40:3-5
「曠野中有呼號者的聲音：你們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徑。」	有一個呼聲喊說：「你們要在曠野中預備上主的道路，在荒原中為我們的天主修平一條大路！一切深谷要填滿，一切山陵要削平，隆起的主要削為平地，崎嶇的要闢成坦途！上主的光榮要顯示出來，凡有血肉的都會看見：這是上主親口說的。」

距離耶穌時代幾百年之前…「有一個呼聲喊說：你們要在曠野中預備上主的道路…」（依 40:3）「有一個呼聲喊說：你們要在曠野中預備上主的道路，在荒原中為我們的天主修平一條大路！一切深谷要填滿，一切山陵要削平，隆起的主要削為平地，崎嶇的要闢成坦途！」依 40:3

幾百年之後…耶穌時代「曠野中有呼號者的聲音：」（瑪 3:3）「在曠野中有呼號者的聲音：你們該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徑。」瑪 3:3

若翰洗者及其同伴，他們響應依撒意亞先知的呼喚，走到曠野中預備上主道路的虔敬者。若翰的宣講，就是瑪竇所稱的「呼號者的聲音」。虔誠的猶太人響應依撒意亞先知的呼籲「有一個呼聲喊說：…」，紛紛走到曠野中生活預備上主的道路。「曠野」是天主與他的人民相遇，向他們啟示自己，考驗他們，並拯救他們的地方。傳統上，救恩來自曠野。梅瑟、厄里亞，和達味都逃到曠野（出 2:15；撒 23:14；列 19:3-4）。同樣，耶穌將從曠野出現，開始宣講福音，並數度返回曠野（谷 1:35, 45；6:31-32, 35；8:4）。正是在曠野天主考驗人民，也是在曠野他們叛逆天主。在曠野天主再三拯救他們，而曠野成為他們建立國家的一個嚴峻考驗。曠野同時是前往許地的道路，也是充軍的地方。這是人民犯罪的地方，也是他們悔改，以恢復他們與天主之間關係的地方。瑪竇特別地指出，若翰洗者便是那藉依撒意亞先知所預言「天主所選」的人：曠野中有呼號者的聲音。

(4) 馬爾谷福音 12:29//瑪 22:34-40//路 10:25-28	申 6:4
耶穌回答說：「第一條是：『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	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

沒有分別：申 6:4 包含以色列民最普遍的信經和禱文，是猶太人每日早晚兩次所當誦念的那段著名的經文——「舍瑪」（Shema）。這段經文是由申 6:4-9；11:13-21；戶 15:37-41 三處集成的，他們直到現在還每日誦念不輟。吾主耶穌將這些話視為「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瑪 22:38）；並且說第二條誡命——愛人——與第一條誡命一樣重要（肋 19:18；德 7:31 等節；13:19）。聖若望說：「假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謊的；因為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若一 4:20）。

(5) 瑪竇福音 22:37//谷 12:30//路 10:25-28	申 6:5
耶穌對他說：「『你應全心，全靈， 全意 ，愛上主你的天主。』」	你當全心、全靈、 全力 ，愛上主你的天主。

全「心」：指思想、思考（腦袋）

全「靈」：指精神上（情感、意志）

全「力」：指金錢、財富（資產）

全「意」：希臘哲學：把人分成三個層次：

肉體=情慾 (appetive)：嗜好、衝動，慾望=腹部

精神=意志 (spirit)：情緒、勇敢=心部

靈魂=理性 (rational)：知識、思想=頭部

(6) 瑪竇福音 21:5	匝 9:9
「你們應向熙雍女子說：看，你的君王來到你這裡，溫和的騎在一匹驢上，一匹母驢的小驢駒上。」	熙雍女子，你應盡量喜樂！耶路撒冷女子，你應該歡呼！看，你的君王到你這裡來，他是 正義的，勝利的，謙遜的 ，騎在驢上，騎在驢駒上。

5,6 兩節根據依 62:11 作「你們應向熙雍女子說。」匝 9:9 作：「熙雍女子，你應盡量喜樂！耶路撒冷女子，你應該歡呼！」瑪竇所引的匝 9:9 也不全按原文，也不全按七十賢士譯本；但是最後一句，似乎有意使之更近於原文；原文作：「騎在一匹驢上，一匹母驢的小驢駒上。」匝 9:9 顯然只提及一匹驢，且標明是一匹驢駒，是一匹母驢所生的駒子。瑪竇給讀者解釋了匝 9:9 節的經義，否則，他不會引來作證。他之所以把母驢一併提出，是因為當時實有一匹母驢在旁，且一同牽來供耶穌使用，並不是他以為匝 9:9 所說的是一匹母驢。其他三聖史不提母驢，因為沒有提及的必要。瑪竇沒有明說出來，耶穌所騎的是一匹驢駒，因為他引證了匝加利亞的話，就不必再說牠是匹驢駒了；馬爾谷 11:2 節說這匹小驢，從沒有人騎過。驢的主人因為牠初次離開母驢，怕牠在路上不受使喚，就讓母驢也一同跟來。瑪竇在 7 節說：二位門徒把牠們牽來，就把自己的外衣搭在牠們身上，因為他們不知道耶穌究竟要騎那一匹。「耶穌坐在上面」直譯應作：「耶穌坐在它們上面」，是指坐在衣服上面，並不是坐在母駒和驢駒的上面，理由很明顯，耶穌決不能同時坐在母驢上，又坐在驢駒上。谷與路明說這匹驢駒是拴著的；瑪只說母驢是拴著的，但有一匹驢駒同母驢在一起，也可說是同母驢拴在一起；瑪既說母驢拴著，就不必再說驢駒也是拴著的了。總之，瑪與谷所記述的是有些不同；其不同之點，卻互相補充，使我們更明瞭經文的意義。

(7) 馬爾谷福音 15:34 // 瑪 27:46	詠 22:2
在第九時辰，耶穌大聲呼號說：「厄羅依，厄羅依，肋瑪，撒巴黑塔尼？」意思是：「 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 」	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你又為什麼遠離我的懇求，和我的哀號。

馬爾谷和瑪竇只記載了耶穌懸在十字架上時所說的這一句話（谷 15:34；瑪 27:46；路加和若望各另有所記）。這話引自 詠 22:2 開頭的一句，完全說出此時耶穌心靈中所受的，是怎樣慘痛的苦楚。耶穌除了受肉體痛苦及在場人的譏笑外，內心還有一個更難言的苦楚，即感覺聖父也離棄了自己。父把他全交在敵人手中了。由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其他話上，可以看出耶穌懸在十字架上時，似乎念了全首詠 22。在這篇聖詠中，作者——耶穌的預像，描述自己漸漸由患難中走出，專心仰望依靠天主，深信天主必要救他脫離一切苦痛，使他獲得最後的勝利。

(8) 路加福音 4:18,19	依 61:12
『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仁慈之年。』	吾主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為上主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窮的人傳報喜訊，治療破碎了的心靈，向俘虜宣告自由，釋放獄中的囚徒，宣布上主仁慈的喜年，揭示我們天主報仇的日期，安慰一切憂苦的人。

沒有分別：路加所引的經文是按七十賢士譯本，援引頗為自由，有的話略去，並把先知別處與此相似的話加入（依 58:6）。先知這些話作為在納匝肋講道的題目是最好的材料，並且也是耶穌整個使命的總綱。古時依撒意亞先知原來用這些話給受充軍之苦的百姓報告未來要有的安慰。先知所預言的，在耶穌的使命上實在應驗了，且是所有的意義更為深奧，更精神化。貧窮、俘虜、盲者、受壓迫是指百姓道德淪喪的淒慘情況（1:76 等）。默西亞來報告天主仁慈無量的喜訊，並賞給百姓自由、光明、和平和喜樂。這經文明指的是耶穌的山中聖訓（瑪 5:3 等；路 6:20 等）。耶穌整個的講題和使命都包括在「傳報喜訊」一句話上。整個的默西亞時期也用「宣布上主仁慈之年」一句表示了它的特性。「上主仁慈之年」即是指每五十年所過的一次「喜年」，到這一年所有做奴僕的以色列人，應獲得自由，凡因債務失掉產業的，人應當還給他們（肋 25:10,39 等；耶 34:8 等）。

(9) 宗徒大事錄 4:11 (瑪 21:42 // 谷 12:10 // 路 20:17; 伯前 2:4, 7; 弗 2:20; 3:20)	詠 118:22 (依 28:16; 厄上 3:10, 11; 約 38:6; 撒 14:38; 依 19:13; 匝 10:4)
這耶穌就是為你們『匠人所棄而不用石頭，反而成了屋角基石。』	匠人棄而不用之廢石，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

角石 [基石] (Corner-stone)：角石在建築物上是非常重要的部份，它不但使兩個牆壁相連結，而且支持牆壁，使之不致倒塌。它是全建築物的基礎，因此，在舊約中，安放角石，是值得慶祝的一個時機 (厄上 3:10, 11; 約 38:6)，也正因此古時以民的首領在原文上，亦被稱為「角石」(撒 14:38; 依 19:13; 匝 10:4)；默西亞更被明明指為「角石」(依 28:16; 詠 118:22)。耶穌亦將聖詠上的話：「匠人棄而不用之廢石，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詠 118:22)，貼在自己的身上 (瑪 21:42; 谷 12:10; 路 20:17)，其他的宗徒們亦為此而作證 (宗 4:11; 弗 3:20; 伯前 2:7)。按照聖保祿的教訓，世間一切的人，都被天主召叫為分享教會的恩澤，而這個教會是建立在宗徒及先知們的基礎上的，耶穌基督卻是這座大建築物的角石 (弗 2:20)，這就是說這座龐大的建築物——聖教會——是耶穌自己建立起來的，並繼續將它保存。

耶穌時代的聖殿是由大黑落德所興建，在歷史上，應被視為第三座，但猶太人卻不承認，只認為它是則魯巴貝耳大殿的美化工程而已，故仍稱之為第二聖殿。黑落德為獲得猶太人好感，同時為滿足自己好大喜功的心態，公元前 19 年開始，歷九年之久，重新修建了耶路撒冷聖殿 (若 2:20 猶太人就說：「這座聖殿建築了四十六年...」)。可惜這座最偉大的聖殿，只能維持至公元 70 年的八月，便盡形盡毀於羅馬人之手。自此猶太人的聖殿便自歷史上完全消失，直至今日。為興建耶路撒冷聖殿，需要許多石頭，因此要在城外找石礦場。當時在城外有一石礦，但礦工採探時發現石礦部分有深的裂痕，不適宜採石作聖殿用途。於是，工匠就緣著這有裂縫的部份以外的石礦採石，漸漸這部份石山形成一個像骷髏頭的山丘。「髑髏」希伯來話 Golgotha，音譯為「哥耳哥達」；拉丁文為 Calvaria，音譯為「加爾瓦略」。故「髑髏」地被稱為「加爾瓦略山」，這就是：「匠人棄而不用之石頭」。由於大量採石，周邊形成了許多大大小小的洞穴，當時的人也因利成便，取用了一些合適的洞穴，將它們修建成墓室，安葬去世的人。同時羅馬人發明了釘十字架死刑，為了要阻嚇賊人或判黨犯案，於是將離城不遠的「加爾瓦略山」，作行刑的地點，使人人都看見罪犯受刑 (若 19:20)。耶穌在此被釘十字架死亡，傾流祂的聖血以救贖人類。加爾瓦略山成了「救恩的基石」。聖詠 118 在幾百年之前就作出了預言。

希伯來文「石頭」(eben) 與希伯來文「兒子」(ben) 這兩個字是雙關語。雙關語，是一種修辭方法是把詞語的意思模糊化。雙關語在一句話中會有很多種意思，使同一個句子可以理解成兩種截然不同的意思。為紀念過若但河的事跡，若蘇厄拿了十二塊「石」，每塊代表以色列的「兒子」。這就是說，石頭能夠象徵一個活生生的人 (蘇 4:20)。當大司祭來到聖殿天主面前，胸前配戴十二塊石，上面刻了以色列支派的名字。「石頭」再一次象徵「兒子」，洗者若翰回想起這象徵說：「天主能從這些石頭給亞巴郎興起子孫來。」(瑪 3:9) 聖詠作者說：「匠人棄而不用之石頭，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石」與「兒子」可視為：被拒絕的兒子成了屋角基石。耶路撒冷的初期基督徒指出，猶太傳統在加爾瓦略的石上實現：「新的、永遠的大司祭耶穌基督」。

在那裡，新的亞當贖回了第一個亞當；
在那裡，新的依撒格被捆綁；
在那裡，新的大司祭奉獻最後的犧牲，結束古代盟約的犧牲。

因此，「加爾瓦略」是最後的祭台，聖神的祝福由此而來。耶穌在此被釘十字架死亡，傾流祂的聖血以救贖人類。加爾瓦略山成了「救恩的基石」。基督徒靠近這塊匠人棄而不用之石頭，成了活石，並建造屬靈的聖殿。詠 118 在幾百年之前就作出了預言。伯前 2:1-10 是伯多祿給初期基督徒講述的信仰，為他們綜合那些講述石頭之聖經章節。(詠 118:22; 約 38:6; 依 28:16; 耶 51:26; 匝 3:9; 匝 4:7; 瑪 21:42; 谷 12:10; 路 20:17; 羅 9:33; 弗 2:20; 伯前 2:7)

(10) 希 11:21	創 47:31
因著信德，臨死的雅各伯祝福了若瑟的每一個兒子，也扶著若瑟的杖頭朝拜了天主。	雅各伯接著說：「你對我發誓。」若瑟遂對他發了誓；以色列便靠著床頭屈身下拜。

希伯來書 11:21 引述創 47:31——希伯來原文的意思是：「雅各伯臨終時，在「床」**מִטָּה (mit-tah)** 頭上拜謝了天主，因為若瑟發了誓，滿全了他的希望。」。七十賢士譯本卻譯作：「因著信德，臨死的雅各伯祝福了……也扶著若瑟的「杖」**מַטֵּה (mat-teh)** 頭朝拜了天主。」。但是，為什麼希伯來文原文是「床」，七十賢士譯本卻譯成「杖」呢？原來七十賢士譯本用的希伯來文抄本只有子音，沒有母音，讀經者必須自己根據上下文決定是什麼字。創世紀 47:31 裡的希伯來文是 **מִטָּה**，若加上母音可成為 **מִטָּה (mit-tah)** 床或 **מַטֵּה (mat-teh)** 杖。可見希伯來書作者是直接引述七十賢士譯本，而非引用希伯來文聖經。

資料來源：思高聖經學會
整理：蔡華璋